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 : 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丘市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 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发展战略和产业创新研究院

签 订 时 间 : 2025年8月26日

签 订 地 点 : 河南省郑州市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课题咨询研究所订立的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课题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地：商丘市府前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世超

项目联系人：吕士侠

联系方式：15136612363

通讯地址：同住所地

电话：0370-3289025 传真：

电子信箱：sqsgkh@163.com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发展战略和产业创新研究院

住所地：郑州市郑东新区圃田西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莉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1702020609209999102

项目联系人：徐夏楠

联系方式：13938266951

通讯地址：同住所地

电话：0371-63619090 传真：0371-63619090

电子信箱：xxn@sina.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丘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并支付研究经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服务内容：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丘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2.服务方式：编制规划并提供咨询服务

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商丘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经市人大审议通过并印发实施；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工作：

2025年9月底前，形成商丘市“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成果。2025年10月底前，形成商丘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框架和初稿；11月底前，通过专家论证，形成商丘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成果。后续根据专家论证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做好提交市人大审议准备。以上进度节点根据省、市工作安排适当调整。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研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的资料：具体见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签订合同10日内。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研究经费及支付方式为：

1.研究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元整（¥1060000.00）

2.研究经费由甲方 分四次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在项目签约后十个工作日内付50%，乙方收到后开始安排调研。

（2）在《商丘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通过市委常委会研究之后十个工作日内付20%。

（3）完成《商丘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初稿）》并征求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付20%。

（4）在《商丘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通过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正式印发实施后十个工作日内付10%。

（5）乙方办理服务费结算时，须提供合规发票等相关资料。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

账号：1702020609209999102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编制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编成成果。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乙方提交研究成果的形式：工作成果包括纸质和电子两种。

1.纸质成果：根据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以及其他各类专题会议参会人数印制相应数量的纸质材料。

2.电子成果：《基本思路》《规划纲要》及汇报演示幻灯片，word、PPT或PDF格式（电子版刻盘三套）。电子成果数据要求：包含全部研究内容的报告、图件、表格、附件（附件包括部门意见、会议纪要等），报告为.doc和.pdf文件格式。提交电子成果数据应以光盘或移动硬盘为存储介质，请勿对文件进行压缩处理，内容应与纸质成果保持一致。

3.其它阶段性成果按需提供。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本合同的研究经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延期支付合同研究经费一个月以上则合同终止，应当 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每日支付按合同研究工作进度应付款总额的0.01%的罚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研究成果经双方协商使用。

4.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仅供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研究事项使用。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吕士侠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徐夏楠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研究的沟通、协调和组织工作。一方变更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2025年8月至2026年2月在郑州市履行，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4000058373878

住所：

商丘市府前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吕士侠

联系人：吕士侠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476000

电话：0370-3289025

传真：

电子邮箱：sqsghk@163.com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商丘府前支行

开户名称：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户账号：411440010930004202

乙方：河南省发展战略和产业创新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L69797W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圃田西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徐夏楠

联系人：徐夏楠

约定送达地址：同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63619090

传真：0371-63619090

电子邮箱：xxn@sina.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省发展战略和产业创新研究院

开户账号：1702020609209999102

